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721號

原告 蔣玉琴

被告 林敏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原告將附表所示支票向付款人提示後，均無法兌現。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(一)附表所示支票均為被告所開立。

(二)被告當初係參加會首吳保忠之合會，所有會員於一開始就需要把所有各期會款支票開齊交給會首吳保忠，會首吳保忠會將各期支票交給各期得標的會員。

(三)被告不認識原告，與原告無金錢之借貸關係，亦無生意上往來。附表所示支票並非由被告交付予原告，被告是交付予會首吳保忠。且因會首吳保忠未將被告得標的合會金交付予被告，致被告無法兌現支票，被告認為原告應該向會首吳保忠要錢才對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，並將附表所示支票，分
03 別於112年10月25日及112年11月27日提示，遭付款人以「存
04 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」為由而退票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附表
05 所示支票及臺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第000000000及000000
06 00號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69至72頁）附卷可
07 稽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核對原告
08 所提出之附表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原本，核與卷附影本相
09 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10 (二)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
11 以蓋章代之，分別於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定有明文。
12 復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
13 上所載文義定之，是執票人取得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
14 項之票據者，原則上即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。原告既有被
15 告簽發附表所示支票，並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
16 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復原告依票據法第13
17 3條規定，僅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3年8
18 月30日）起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9 (三)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
20 之事由對抗執票人。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，不在此
21 限，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票據債務人以其自己與執票人
22 間所存抗辯之事由資為對抗，依同條本文之反面解釋，固非
23 法所不許，惟此須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為票據直接授受
24 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21號民事判
25 決參照）。被告辯稱附表所示支票係於參加會首吳保忠之合
26 會時，即先簽發並交付予會首吳保忠，未交付予原告（見本
27 院卷第13頁）等語，而原告亦主張因訴外人林敏郎（即被告
28 之兄）缺錢而持附表所示支票向原告週轉，因而取得附表所
29 示支票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等語，則兩造就附表所示支票，
30 並非直接前後手，被告自不得以票據法第13條本文規定為人
31 之關係抗辯。是被告辯稱附表所示支票非由被告交付予原告

云云，無從作為拒絕給付票款之正當依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前段所示；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如主文第3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業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
1	林敏雄	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福興分社	112年10月25日	112年10月25日	20萬元	HJ0000000
			備註：臺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第00000000號退票理由單			
2			112年11月25日	112年11月27日	20萬元	HJ0000000
			備註：臺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第00000000號退票理由單		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